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日間校園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修訂(同年 7 月 1 日實施)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第 1023843940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工第 1023989130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及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20484 號函辦理。

第二條 停車位數量及資格：

(一) 本校提供教職員工使用車位共有 37 個(含身心障礙車位 1 位)，公務來賓車位 4 位供臨時停車及洽公用。

(二) 申請對象僅限每日上下班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及約聘雇同仁及長期代課老師(一學年)為優先。

(三) 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等之直系親屬，車輛以自用小客車為限，每人以申請一個車位為限。

(四) 校長與各處、園主任因公務需要安排固定車位(車號依每年需求調整)，不列入抽籤單位。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 上班日(含因公辦理學校活動之假日)上午 6：50 至下午 6：50。

(二) 例外情形：

1. 學校因校務需求，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者禁止停車。

2. 因公務須延長停車時數時，不另收費。

第四條 收費方式：

(一) 每半年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得一次繳交。

(二) 臨時停車以一個月為單位，每月參佰貳拾元整。

(三) 學校代課老師則依每週實際上課日之比例收費。

(四) 若中途退租，則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份並以整月計費(含扣除已繳相關規費與稅款)後，無息退還餘額。

第五條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需提供車輛之行照、本人之駕照正本(正本驗證後退還)及影本，填寫申請書後向總務處辦理。

2. 每年 6 月初登記，並以一年(同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為一分配期。申請資格由停車管理委員會審查，如申請人超過本校停車位，將視實際通勤所需排定優先順序。

3. 若該年度車位足夠申請人停放，則優先保留已申請夜間停車教師之同號車位，以便利同仁停放。

第六條 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違規通知單」依第六條規定處罰：

(一) 掛牌與車號不符者。

(二)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並未將車門關閉，引擎熄火。暫停或占用專用停車格位。

- (三) 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
- (四)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 (五)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 (六) 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

第七條 違反前條各款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一次違規通知單」。
- (二) 第二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二次違規通知單」。
- (三) 第三次違規者：立即停止以及停止次年之申請權利，並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第八條 若有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學校得強制其駛離，經通知制止不聽者，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

第九條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予處理者，學校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所需費用。

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並具結切結書。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第十一條 進入本校停車場時應開大燈、減速慢行，以維護行車安全。

第十二條 本校保留部分公務停車位供學校公務使用，未經事先申請許可不得佔用，公務停車以乙日為限，若因公務特殊需要連續使用，必須檢附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可後使用。

第十三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

- (一)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提供電動車充電使用，非使用充電設備不得占用，違規者，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及第 40-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 (二) 使用汽車充電設備，費率計費為每度電新臺幣 8 元。

第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經全體教職員決議後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討論後，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